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自 客 戶 之 資 產 移 轉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自客戶之資產移轉」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9 年 1 月發布。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參照	
背景	1-3
範圍	4-7
議題	8
共識	9-21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9-10
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貸方項目應如何處理？	12-13
辨識可單獨辨認之勞務	14-17
收入認列	18-20
企業應如何處理自其客戶之現金移轉？	21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22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8 年修訂)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自客戶之資產移轉」由第 1 至 22 段及附錄組成，並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 參照

---

-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08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背景

---

- 1 在公用事業產業，企業可能自其客戶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管線並提供客戶持續獲得諸如電力、天然氣或自來水等商品之供應。或者，企業可能自客戶收取現金用以取得或建造此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通常客戶必須按使用量對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支付額外金額。
- 2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亦可能發生於公用事業以外之產業。例如，將資訊技術職能委外之企業，可能移轉其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予委外服務提供者。
- 3 在某些情況下，資產之移轉人未必為最終可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供應並成為該等商品或勞務收受者之企業。惟為求方便起見，本解釋將移轉資產之企業統稱為客戶。

### 範圍

---

- 4 本解釋適用於企業自其客戶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移轉時對該移轉之會計處理。
- 5 本解釋範圍內之協議，係指企業自客戶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該項目必須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管線或提供客戶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供應（或兩者兼具）之

協議。

- 6 本解釋亦適用於企業自客戶收取現金，該現金僅能用於建造或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俾將客戶連接至管線或提供客戶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供應（或兩者兼具）之協議。
- 7 本解釋不適用於移轉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所定義之政府補助或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範圍內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基礎建設之協議。

## 議題

---

- 8 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 (b) 若符合資產定義，則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 (c) 若原始認列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所產生之貸方項目應如何處理？
  - (d) 企業應如何處理自其客戶之現金移轉？

## 共識

---

###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 9 當企業收取客戶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應評估所移轉項目是否符合「架構」中所明訂之資產定義。「架構」第 49 段(a)說明「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於大部分情況下，企業會獲取所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有權。惟於決定資產是否存在時，所有權非屬必要。因此，客戶若持續控制所移轉項目，即使所有權業已移轉，仍未符合資產之定義。
- 10 控制資產之企業通常得依其意願處理該資產。例如，企業可將該資產用以交換其他資產、用於生產商品或勞務、供他人使用並收取價金、用以清償負債、持有或分配予業主。自客戶收取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企業，於評估所移轉項目之控制時，應考慮所有攸關之事實及情況。例如，雖然企業須將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以提供一項或多項勞務予客戶，企業對所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仍具有決定如何運作與維持及何時重置之能力。於此情況下，企業通常作出可控制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結論。



## 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若企業作出符合資產定義之結論，則應將所移轉之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7 段之規定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依該準則第 24 段規定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

## 貸方項目應如何處理？

- 12 以下之討論係假設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企業，業已作出所移轉之項目應依第 9 至 11 段規定認列與衡量之結論。
-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2 段說明「若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係與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交換，則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依本解釋範圍內之協議條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移轉係為交換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因此，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認列收入。

## 辨識可單獨辨認之勞務

- 14 企業可能同意交付一項或多項勞務以交換所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諸如將客戶連接至管線、提供客戶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之供應（或兩者兼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規定，企業應辨識包含於協議中之各項可單獨辨認之勞務。
- 15 顯示將客戶連接至管線係為一項可單獨辨認之勞務之特性包括：
- (a) 交付一項連接服務予客戶，且該連接服務代表對該客戶之單獨價值；
  - (b) 連接服務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6 提供客戶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之供應係一項可單獨辨認勞務之特性為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客戶未來可按較未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客戶為低之價格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或兩者兼具）。
- 17 反之，顯示企業負有提供客戶持續獲得商品或勞務供應之義務，係源自企業營運執照之條款或其他規章，而非因與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協議所產生者之特性為，從事移轉之客戶對持續獲得之商品或勞務（或兩者兼具）與未移轉者支付相同之價格。

## 收入認列

- 18 若僅辨識出一項勞務，則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規定於勞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 19 若辨識出多項可單獨辨認之勞務，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之規定，應將依協議已收或應收總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予每一勞務，隨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認列條件應用於每一勞務。
- 20 若一項持續勞務被辨識為協議之一部分，則該勞務之收入認列期間，通常取決於與客戶簽訂之協議條款；若協議未明訂期間，則收入應在不長於用以提供持續勞務之所移轉資產耐用年限之期間內認列。

### 企業應如何處理自其客戶之現金移轉？

- 21 當企業自客戶收取現金移轉時，企業應依第 6 段規定評估該協議是否屬本解釋之適用範圍。若是，企業應依第 9 及 10 段規定評估所建造或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符合資產之定義。若符合資產之定義，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按其成本認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依第 13 至 20 段規定按自客戶收取之現金金額認列收入。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22 企業應推延適用本解釋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收取自客戶之資產移轉。若過去移轉於其發生當時已取得適用本解釋所需之評價及其他資訊，亦得提前適用本解釋。企業應揭露開始適用本解釋之日期。

## 附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於 2008 年修訂)

本解釋於 2009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 2009 年 1 月 29 日以後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